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课程学分计算与管理办法（修订）

一、体育课学分计算办法

1. 公共体育课是学生在在校期间必修课，学生完成规定课程综合评定分值在60分以上就获取相应学期体育课程的学分。无公共体育课学期在完成达《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规定的早操及课外体育活动等取得相应成绩，获得体质健康类相应学分。

2. 体育保健课的学生完成规定课程综合评定分值在60分以上就等同获得相应学期体育课程的学分。无公共体育课学期在完成达《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规定的早操及课外体育活动等取得相应成绩，获得体质健康类相应学分。

二、申请体育保健课的条件及有关規定

1.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康复后不能上体育课程的，需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经学校医务室核准，体育部同意，由体育部办理编入体育保健班学习的手续。

2. 特殊身材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体育部审定符合特殊身材相关条件，可编入体育保健课班学习。学院规定的特殊身材条件如下：

- 1) 女生身高不满1.50M；男生身高不满1.60M；
- 2) 女生体重在75kg以上；男生体重在90kg以上；
- 3) 其他特殊情况。

三、补考及重新学习时间安排：第七~八节课、双休日。原则上每次课两学时。

四、学生参加学院及以上的体育比赛获得名次的相应的奖励学分分值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获得任选课程学分。

五、说明

1. 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目标

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为主，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为依托，娱乐身心为目标。进行内容组合安排：以一学期为周期，结合上下肢、基本素质（力量、速度、耐力、灵敏及柔韧）、运动形式（跑、跳、投）、考核方式（考试、技术评定）等相结合。

2. 体育保健课程教学目标：

针对不同的学生采取不同的教学内容因材施教。对因病后又复学的学生运动量严格控制在中等偏下并予以特别关注，使其尽快康复。

六、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